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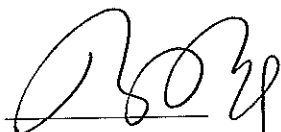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补选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蔡忠杰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蔡忠杰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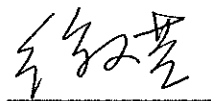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之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罗新华

2017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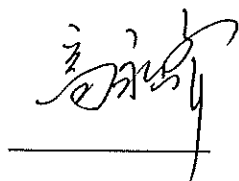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之二)



徐文英

2017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之三)



高永峰

2017年11月18日